

港人應尊重中央釋法權

徐是雄

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將解釋「基本法」附件一第七條以及附件二第三條，列入四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議程。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，也徵詢了基本法委員會成員的意見，同時聽取了部分港區人大代表、政協代表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，最後形成解釋草案，提交人大常委會作出最終決定。

這次中央政府主動決定行使「基本法」賦予的釋法權力，是非常及時和必要的。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曾蔭權指出：「人大釋法可以澄清政制發展，需要跟從什麼法律程序，才符合『基本法』的規定，為〇七及〇八年的選舉安排，尋找最適合香港的方案。」

但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對人大常委會就「基本法」附件一及二的條文作出解釋卻有保留，認為這兩條條文「已非常清晰」。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員清楚指出，「基本法」附件一和二所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「如需修改」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/ 備案。

很明顯，條文中所指的「如需修改」這一法律程序就還不夠清晰和具體化。因為「如需修改」這一決定權到底誰屬？啟動權又誰屬？啟動的程序又如何？都是不清楚的。人大常委會因此必須對這些重要問題作出具體的解釋。如果不作解釋而是根據一些政黨的政治要求去行事，將必然會引起將來許多訴訟，這肯定是大家都不願意見到的。

立法會議員吳靄儀指出，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「即使完全合法，也會對香港的原有司法制度和法治基礎和信心，造成重大打擊。」

我不同意這種看法，因為這種推論欠缺邏輯和道理，是完全站不住腳的。我認為只有在有關係文不清晰，而不斷引發紛爭或訴訟，才會使人們對司法制度和法治基礎失去信心。條例一旦被澄清之後，問題和疑點便不存在，司法制度和法治基礎才站得住腳。而釋法正是鞏固這一基礎的最好辦法。香港「基本法」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指出，人大常委會一提出要解釋「基本法」就反對的人，是沒有道理和非理性的。我認同這一觀點。

其次，吳靄儀雖承認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權是完全合法的，但她卻認為中央對行使這些權力應自我約束到「有權不用」的地步才合理和符合港人治港的原則。我



不能認同這種邏輯。既然法律有規定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「基本法」的權力，那麼在有需要時就可以動用。假如按照吳靄儀的邏輯，似乎任何時候都不允許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，那麼香港的「高度自治」不就變成了「全權自治」嗎？香港不就變成一個「獨立體」了嗎？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大公報〕